

临汾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

临金〔2023〕35 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批复市直 2022 年度单位决算的通知

办机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临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已经批准 2022 年度决算。现将批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单位决算批复内容

（一）总收支。2022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92.88 万元，本年支出 392.8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92.88 万元，本年支出 392.8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 0 万元, 本年支出 0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 0 万元, 本年支出 0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部门决算批复附表

1. 封面

2. 财决批复 01 表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3. 财决批复 02 表 收入决算批复表

4. 财决批复 03 表 支出决算批复表

5. 财决批复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6. 财决批复 05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7. 财决批复 06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批复表

8. 财决批复 07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9. 财决批复 08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具体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批复表表样见附件 1。

三、批复工作要求

(一) 批复文件作为单位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 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

度的规定。批复文件需要上传至“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

（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三）请单位依法依规履行公开主体责任和义务，做好本单位决算公开工作，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我部门。经部门批复的所属单位决算，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四）单位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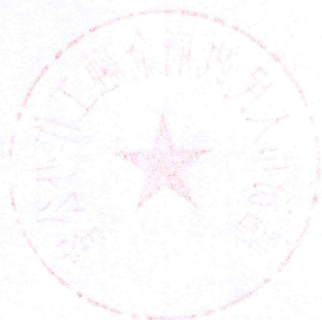
（五）按照省财政厅部署，2022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公开工作需要统一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决算公开模板”操作，单位按照规定时间做好批复公开工作，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山西省预决算统一公开平台单位用户操作手册（附件 2）。

附件 1：2022 年度单位决算批复表

附件 2：山西省预决算统一公开平台单位用户操作手册

临汾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临汾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1 日印发